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欧阳萍、祝杰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欧阳萍、祝杰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802 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 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物业管理费 7456.2 元、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垃圾清运运费 236.5 元、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水泵电费公摊 250.2 元、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共照明及电梯电费公摊 401.3 元、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自用水费 790.1 元、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污水处理费 384.75 元、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滞纳金 9259.6 元，合计费用人民币 18778.65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